

7-8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編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建築政策發展及建築法規之研究、建議。
2. 建築規劃設計、使用管理及居住環境品質之研究發展。
3. 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災之研究發展。
4. 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之研究發展。
5. 建築生產、營造技術及工程品質之研究發展。
6. 建築智慧化、環境控制及節約能源之研究發展。
7. 建築設備、材料與工法之試驗研究、檢驗證、推廣應用及測試。
8. 各國建築管理制度及建築技術之引進、研究發展。
9. 民間成立辦理本條具自償性、技術性及服務性等業務專責機構之推動及輔導。
10. 其他有關建築研究發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建築研究所內部組室及員額編制係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規定設置，如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組室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建築研究所置所長，職務列簡任 13 職等，綜理所務；置副所長，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襄助所長處理所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 11 職等，擔任建築研究所幕僚長。
2. 綜合規劃組：掌理建築計畫、區域及都市發展、建築經濟、建築文化之研究事項，國際建築研究組織之合作交流及建築研究相關業務之綜合事項。
3. 安全防災組：掌理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防火問題之調查分析、相關法規、各國建築安全防災防火技術之引進、都市與建築災害後安全評鑑、復舊重建規劃、建築防火材料構造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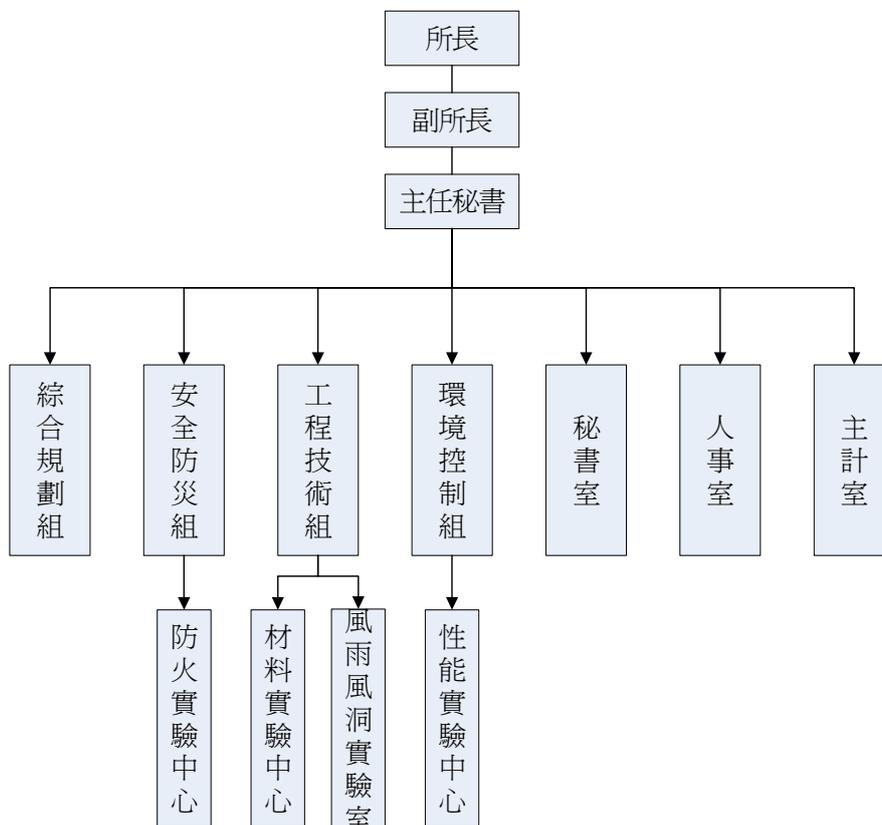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4. 工程技術組：掌理建築工程、結構耐震、材料構件之技術開發、法規、調查分析、建築工程品質與施工管理等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5. 環境控制組：掌理建築環境計畫分析、建築環境永續發展、建築物節約能源技術、建築物環境控制與管理制度法規、建築物整體環境性能與使用行為等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6. 人事室：掌理組織編制、任免調遷、獎懲考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業務。
7.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內部審核並兼辦統計業務等事項。
8. 秘書室：掌理文書、庶務、法制、研考、公關、議事、公文查詢考核等事項。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建築研究所 104 年度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駕駛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48		1	1	7		2	59	
	本次增(減)							(1)		
	合計	48		1	1	7		1	58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建築研究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築研究所因應科技進步、自然、社會環境及高齡少子化等變遷，研訂符合時代需求之建築法令及研發相關技術、政策與法令，以誠懇踏實的態度出發，積極思考各議題的發展趨勢，秉持建築研究所研究創新的精神，以前瞻的視野，辦理綠建築與永續環境、全人關懷生活環境、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建築防火安全工程創新應用、鋼構造建築耐火、建築先進技術發展、智慧化居住空間、智慧綠建築等研究及推廣業務，開創安全、舒適、健康、便利、永續之建築環境。

建築研究所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積極發展符合臺灣亞熱帶及熱帶氣候條件與生態環境之綠建築科技與技術，帶動創新產業模式與技術發展，開創臺灣低碳節能的營建科技新契機，並以綠建築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大主軸及綠建築評估家族系統為基礎，賡續加強相關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與應用、擴大綠建築與永續環境推動政策執行策略，將綠建築科技研究成果落實於法規、基準、規範、國家標準等，俾利全面推動。

2. 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專業人才培訓與研究、獎勵或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及獎助改造、以及研（修）訂相關法制作業等工作。

3. 辦理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辦理推動辦公室與推動小組運作、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示範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應用與展示推廣、創新服務與整合發展，以及相關機制研擬與法規研修等工作。

4. 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研究：

為因應氣候、環境變遷及廣域性複合災害，強化都市空間系統及建築物減災、應變、重建功能，辦理都市、社區與建築耐災、複合災害之評估與對策；極端降雨、綜合治水及低衝擊開發技術、蓄洪貯留設施規劃與管理、雲端資訊科技之應用；坡地社區自主防災與災害監測評估；高齡化社會防災應變等研究。研提都市及建築法規修訂建議及相關規劃設計技術手冊，並持續進行國內外交流研討，以擴大推廣應用。

5. 辦理防火安全工程創新科技應用研究：

以研發具備可靠性、永續性及人本之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為核心目標，辦理防火對策規制與風險評估、建築永續性與防火安全整合、避難弱勢者火災安全、防火安全性能設計技術精進及應用、區劃構件及結構耐火技術等領域之研究，並持續精進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相關手冊，研提建築、消防法規、標準修正建議，提昇防火檢測設備及驗證能力，並持續強化推廣應用與國際交流合作。

6. 辦理鋼構造建築耐火性能科技研究：

辦理鋼構造建築複合性災害作用下耐火科技研究，建置實尺寸鋼構造屋實驗設施，針對不同空間型態與火災情境，進行火場實驗與觀測。有效填補我國複合(及多重性)性災害研究缺口，透過完成實尺寸鋼構造建置，逐年進行實尺寸鋼構造複合災害作用實驗，以所獲得資料為基礎，研擬鋼構造火害後使用相關技術規範或制訂補強準則等。

7. 辦理建築資訊整合分享與應用研發推廣計畫：

辦理開放式建築導入既有住宅整建之研究、開放式建築案例模擬與可行性研究及辦理開放式建築研討推廣活動；辦理建管建造執照審查作業 BIM 應用之探討，進行建管機制使用管理段 BIM 應用之初步探討，同時蒐集國外 BIM 前瞻性應用方向，針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對可行的應用，與學界、軟體廠、營建產業合作進行本土化評估，以利 BIM 技術在建築產業界拓展。

8. 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以關懷體貼所有人於建築、社區及與都市環境，均能享有安全、便利及友善之居住環境為目的，推動無障礙居住環境相關研究與實驗，賡續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等資訊宣導推廣，並就各類型居住型態建築規劃設計及改善進行研究，以加強國內外技術交流及與產業界合作。

9. 辦理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

推動建築物延壽與耐久性能創新研究、建築結構耐震研究，以及風工程技術提昇多元整合研究，創新材料研發，強化延壽耐久策略，賡續推動建築耐震，探究風災預防並提昇舒適性與風能利用，創造安全且舒適生活環境，達成建築永續發展目標。

10.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 (1) 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 (2)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 (3) 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書面報告，供機關首長參考，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11.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2. 提升研發量能：

增加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3.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依滾動式風險評估結果及重要性原則擇定內部稽核項目，並針對個別內部稽核項目研提具體建議。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1 既有建築智慧綠建築改善節能成效	1	統計數據	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後之節電度數	400 萬度
二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1 推動跨域建築科技發展研究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當年度完成案件數÷各計畫總年度目標案件數)×100% 【備註：本指標計 8 項研究計畫，除「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執行期程為 100 至 105 年，餘 7 項研究計畫執行期程均為 104 至 107 年】 以 7 項科技計畫*25% (4 年計畫之第 1 年)+ 1 項科技計畫*80%(5 年計畫之第 4 年)/8÷ 31.8%。	30%
三 營建綠色新景觀，普及綠建築	1 綠建築評定節能成效	1	統計數據	綠建築標章評定之節電度數。	1.09 億度
四 推動智慧型產業，擴大創新產業發展	1 推廣智慧建築	1	統計數據	智慧生活空間展示參訪人次與智慧建築研習訓練活動參加人次。	2 萬人次
五 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與綠建築	1 智慧綠建築研究成效	1	統計數據	完成智慧綠建築研究計畫、法令規範與相關手冊。	20 件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能減碳科技計畫					
六 促進建築技術與資訊應用發展	1 推動建築技術法令規範及標準之研究發展	1	統計數據	進行建築物制震構件、耐風設計規範之技術手冊、帷幕牆現地試驗方法國家標準之研究等，完成耐震耐風相關規範手冊研究 3 件；建築資訊建模指南規範及元件庫之建置研究，強化建築設計三維技術應用，完成相關技術研究 4 件。	7 件
七 提昇都市防災與建築安全	1 都市防災與建築安全研究成效	1	統計數據	完成研究計畫、規劃及性能評估手冊與規範，以及專利申請之案件數。	20 件
八 全人關懷環境發展 生活科技中程個案計畫	1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	1	統計數據	完成有關無障礙空間改善、關懷視障與聽障、高齡者居住環境品質、居家照護空間等研究計畫，出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	9 件
	2 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	1	統計數據	評選包括集合住宅、餐廳(飲)、展演場所、醫療設施及遊憩場所等類型之友善建築案件數。	100 件
九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1 獎補助經費管理	1	進度控管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100%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十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建築研究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獎補助經費管理	100%	一、衡量標準：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二、年度目標達成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0%。 (二)達成度：100%。
二、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 導向之學習機制	2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辦理情形：依核心能力評鑑結果建置年度核心能力資料庫，將核心能力評量表中，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排列優勢倒數第 1 及第 2 之核心能力項目（相對弱勢），作為強化核心能力之目標。 三、年度目標達成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0%。 (二)達成度：100%。 四、效益：建構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使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與組織使命、核心價值及長期策略結合以提升組織整體績效。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年度經常門執行率	一、衡量標準：本年度經常門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100% 二、目標達成值：截至 103 年 6 月底執行率為 90.82%
	獎補助經費管理	一、衡量標準：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二、目標達成值：103 年度第 2 季依限彙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建築研究所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一）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5.9% （二）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62.8%。

建築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32,407	32,208	30,421	19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88	-	
	69			04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	-	488	-	
		1		0408610300 賠償收入	-	-	488	-	
			1	0408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8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274	32,200	29,647	74	
	81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32,274	32,200	29,647	74	
		1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00	700	846	0	
			1	0508610102 證照費	700	700	84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等證書費收入。
		2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574	31,500	28,801	74	
			1	0508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0508610313 服務費	31,574	31,500	28,792	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其中20,346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各項實驗群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166	-	
	81			07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	-	166	-	
		1		0708610100 財產孳息	-	-	166	-	
			1	0708610106 租金收入	-	-	16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停車費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3	8	120	125	
	78			11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133	8	120	125	
		1		1108610900 雜項收入	133	8	120	125	
			1	11086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費節餘款及英文期刊缺刊退還款等繳庫數。

建築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1108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3	8	-	1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費收入。

建築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67,697	461,058	6,639	
	8			00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467,697	461,058	6,639	
				5208610000 科學支出	467,697	461,058	6,639	
		1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83,460	84,431	-971	1.本年度預算數83,460千元，包括人事費77,035千元，業務費6,260千元，設備及投資75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7,0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7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4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等經費1,346千元。
		2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384,057	376,447	7,610	1.本年度預算數384,057千元，包括業務費190,042千元，設備及投資11,805千元，獎補助費182,2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經費10,2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經費170千元。 (2)安全防災經費41,9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等經費40,761千元，增列建築防火安全工程創新科技及應用研發計畫等經費37,265千元，計淨減3,496千元。 (3)工程技術經費55,8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及風雨風洞實驗室試驗服務計畫等經費48,569千元，增列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建築資訊整合分享與應用研發推廣計畫及材料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等經費48,574千元，計淨增5千元。 (4)環境控制經費275,978千元，較上年度淨增11,271千元，包括： <1>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總經費761,576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566,57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9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686千元。 <2>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6,6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03千元。 <3>新增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等經費74,350千元。 <4>上年度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個案計

建築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180	180	0	<p>畫及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6,068千元如數減列。</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6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00	承辦單位	環境控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等證書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內政部99年4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0990057031號令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台內建研字第0990850054號令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及101年8月23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482號令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0	
	81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700	
		1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00	
			1	0508610102 證照費	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等證書費收入(1,000元x700件)。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6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1,574	承辦單位	安全防災組, 工程技術組, 環境控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所防火、風雨風洞、材料及性能實驗中心接受各界委託進行建築防火與居住安全、建築結構安全與舒適、健康、再生及高性能綠建材之檢測技術服務收費。

二、法令依據

依內政部94年12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09400021882號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574	
	81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31,574	
		2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574	
			2	0508610313 服務費	31,5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其中20,346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各項實驗群服務計畫所需經費(收支併列)。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610900 雜項收入	-1108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首長宿舍之使用費及員工停車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及財政部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3038150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78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3	
				11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133	
				1108610900 雜項收入	133	
			2	1108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00元x12月)及停車費收入。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460
-----------	-----------------	------	--------

計畫內容：辦理人員維持及一般經常性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預期成果：維持一般經常性業務之正常運作，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7,035	人事室	1.職員48人、聘用人員7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1人年需薪俸、加給、工餉及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63,631千元。
0100 人事費	77,03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92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50		2. 休假補助928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		3. 員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285千元。
0111 獎金	12,660		4. 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4,711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928		
0131 加班值班費	2,285		5. 員工公、勞、健保費5,48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11		
0151 保險	5,4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425	秘書室	辦理建築研究所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文書、事務及財物、會計、人事等一般行政工作。
0200 業務費	6,260		
0202 水電費	694		1. 水電費用694千元。
0203 通訊費	243		2. 通訊費用24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70		3. 財產管理、公文及檔案及物品管理系統之定期系統操作維護費17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14		4. 公用車輛等之稅捐、規費等114千元。
0231 保險費	95		5. 公用車輛等之保險費95千元。
0271 物品	410		6. 消耗品、非消耗品及中小型汽車油料等4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22		7. 辦公室清潔管理費、事務機器租用、紙張文具用品及員工文康活動等4,12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8. 房屋建築養護費15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9. 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
0299 特別費	122		10. 首長特別費12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5		11. 雜項設備汰舊換新等經費7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5		
0400 獎補助費	90		12.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384,057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2. 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建築防火安全工程創新科技及應用研發計畫、鋼構建築複合性災害作用下耐火科技研發計畫、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建築資訊整合分享與應用研發推廣計畫、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管制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加強既有中央廳舍智慧化及能源效率提升。
2. 辦理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科技研發與推廣應用，推動科技化安全防災建築產業發展，維護建築公共安全，並建構安全、安心居住環境。
3. 辦理建築物延壽與耐久性能創新研究、建築結構耐震研究、風工程技術提升多元整合研究、建築資訊整合分享與應用研發推廣，增進建築工程品質，確保結構安全，強化建築物維護營運效能。
4. 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及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創造舒適便利、節能永續之環境，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	10,268	綜合規劃組	本分支計畫經費10,2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經費170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8,904千元，設備及投資394千元，獎補助費970千元，包括： 1. 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所需總經費58,178千元，分5年辦理，除101至103年度已編列29,20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249千元，含業務費8,089千元，設備及投資210千元，獎補助費950千元，包括： (1) 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5,234千元。 (2) 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宣導及其他相關費用2,490千元。 (3) 國內旅費及運費等費用365千元。 (4) 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及無障礙檢測相關儀器設備等經費210千元。 (5)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成果推廣及講習等費用950千元。 2. 辦理建築與都市計畫法規組織及經營管理研究671千元，含業務費651千元，對博士論文獎補助費20千元，係辦理一般都市綜合研究業務。 3. 辦理建築資料電腦化與服務348千元，含業務費164千元，設備及投資184千元，係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
0200 業務費	8,904		
0201 教育訓練費	94		
0203 通訊費	291		
0215 資訊服務費	379		
0231 保險費	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6		
0251 委辦費	4,21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826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335		
0294 運費	56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39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4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9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0		
02 安全防災	41,990	安全防災組	本分支計畫經費41,9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防火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384,0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6,680		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及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等經費40,761千元，增列建築防火安全工程創新科技及應用研發計畫、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及鋼構建築複合性災害作用下耐火科技研發計畫等經費37,265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合業務費36,680千元，設備及投資670千元，獎補助費4,64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70		
0202 水電費	1,780		
0203 通訊費	180		
0215 資訊服務費	225		
0221 稅捐及規費	5		
0231 保險費	3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0		
0251 委辦費	18,71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5		
0271 物品	3,899		
0279 一般事務費	5,33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90		
0291 國內旅費	1,140		
0293 國外旅費	81		
0294 運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35		
0300 設備及投資	670		
0304 機械設備費	11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6		
0400 獎補助費	4,6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384,0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工程技術	55,821	工程技術組	計畫6,638千元，含業務費6,638千元，包括： (1)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5,328千元。 (2)相關水電、保養、修繕、物品、一般事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1,200千元。 (3)國內旅費及運費110千元。 4.辦理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4,725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4,611千元，設備及投資114千元，購買防火試驗設備。
0200 業務費	42,759		本分支計畫經費55,8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及風雨風洞實驗室試驗服務計畫等經費48,569千元，增列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建築資訊整合分享與應用研發推廣計畫及材料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等經費48,574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42,759千元，設備及投資6,712千元，獎補助費6,3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73		1.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35,232千元（包括建築物延壽與耐久性能創新研究計畫、建築結構耐震研究計畫、風工程技術提昇多元整合研究計畫等三項計畫），含業務費27,152千元，設備及投資5,480千元，獎補助費2,600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300		(1)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17,8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及其他相關費用8,00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60		(3)國內旅費及運費等費用1,3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4)購置工程技術實驗檢測儀器設備等經費5,48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60		(5)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推廣建築物耐震、先進建築技術等理念相關推廣與講習及獎助學生等費用2,6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0		2.建築資訊整合分享與應用研發推廣計畫11,596千元（包括研提BIM技術應用相關作業指南、研訂適用BIM技術之國內營建資訊分類、建築資訊建模技術推廣研究），含業務費7,376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4		
0251 委辦費	20,58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0271 物品	4,77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30		
0291 國內旅費	1,040		
0294 運費	340		
0295 短程車資	110		
0300 設備及投資	6,712		
0304 機械設備費	6,14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6,35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384,0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10		元，設備及投資470千元，獎補助費3,750千元，包括： (1)研究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4,344千元。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及其他相關費用2,892千元。 (3)國內旅費及運費等費用140千元。 (4)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等經費470千元。 (5)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推廣建築資訊整合分享應用等理念相關推廣與講習等費用3,75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0		
04 環境控制	275,978	環境控制組	3. 辦理風雨風洞實驗室試驗服務計畫5,030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4,268千元，設備及投資762千元，係購置風工程實驗檢測用儀器設備。
0200 業務費	101,699		4. 辦理材料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3,963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3,96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50		本分支計畫經費275,9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個案計畫及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等經費76,068千元，增列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及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等經費87,339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101,699千元，設備及投資4,029千元，獎補助費170,250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960		1. 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26,891千元，含業務費25,991千元，設備及投資800千元，獎補助費10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050		(1)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14,2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40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業務宣導及其他相關費用10,35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3)國內外、大陸地區旅費及運費等1,35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15		(4)購置音響試驗訊號通訊及處理單元模組2套與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等經費8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60		
0251 委辦費	63,7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6,93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4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3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384,0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1,482		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7		(5)獎助學生費用1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11		2. 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47,459千元（包
0294 運費	185		括推動辦公室運作、推動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
0295 短程車資	80		、推動示範應用、創新服務應用與整合發展、
0300 設備及投資	4,029		機制研擬與法規研修），含業務費44,459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079		，獎補助費3,000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0		(1)相關研究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
0400 獎補助費	170,250		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39,743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8,000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業務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150		宣導及其他相關費用4,336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		(3)國內旅費及運費等費用380千元。
			(4)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智慧居家空間節能應用
			研究、智慧化居住空間相關課程、及相關
			推廣與講習等費用3,000千元。
			3. 奉行政院99年12月16日院臺建字第0990107004
			號函核定，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經建）
			，所需總經費761,576千元，分4年辦理，除10
			1至103年度已編列566,576千元，本年度續編
			最後1年經費195,000千元，含業務費27,350千
			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獎補助費167,150千
			元（其中資本門136,000千元），包括：
			(1)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
			金等費用13,600千元。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業務
			宣導及其他相關費用13,450千元。
			(3)國內旅費300千元。
			(4)購置相關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等經
			費500千元。
			(5)補助其他中央政府機關進行建築能源與智
			慧整合運用改善等費用118,000千元。
			(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築智慧整合運用改善1
			8,000千元。
			(7)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智慧綠建築及綠建材國
			際接軌、智慧綠建築及綠建材等研討推廣
			及其他智慧綠建築示範計畫等費用31,150
			千元。
			4. 辦理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6,628千元（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384,0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收支併列)，含業務費3,899千元，設備及投資2,729千元，購置音響試驗10頻道資料收集器（含分析軟體）1套。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提列。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0	綜合規劃組	
0900 預備金	180		
0901 第一預備金	180		

建築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3,460	384,057	180	467,697
0100人事費	77,035	-	-	77,03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921	-	-	43,92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850	-	-	5,85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	-	-	1,200
0111獎金	12,660	-	-	12,660
0121其他給與	928	-	-	928
0131加班值班費	2,285	-	-	2,28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711	-	-	4,711
0151保險	5,480	-	-	5,480
0200業務費	6,260	190,042	-	196,302
0201教育訓練費	-	1,187	-	1,187
0202水電費	694	9,040	-	9,734
0203通訊費	243	1,821	-	2,064
0215資訊服務費	170	2,004	-	2,17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800	-	800
0221稅捐及規費	114	480	-	594
0231保險費	95	293	-	38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3,953	-	3,95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340	-	5,340
0251委辦費	-	107,257	-	107,257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340	-	34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25	-	225
0271物品	410	16,429	-	16,839
0279一般事務費	4,122	20,847	-	24,96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5,700	-	5,85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601	-	74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8,363	-	8,363
0291國內旅費	-	3,997	-	3,997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27	-	127

建築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292	-	292
0294運費	-	671	-	671
0295短程車資	-	275	-	275
0299特別費	122	-	-	122
0300設備及投資	75	11,805	-	11,880
0304機械設備費	-	9,335	-	9,33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270	-	2,270
0319雜項設備費	75	200	-	275
0400獎補助費	90	182,210	-	182,30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18,000	-	118,0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4,010	-	64,01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200	-	200
0475獎勵及慰問	90	-	-	90
0900預備金	-	-	180	18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80	180

建築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77,035	196,302	46,300	-
	8			建築研究所	77,035	196,302	46,300	-
				科學支出	77,035	196,302	46,300	-
		1		一般行政	77,035	6,260	90	-
		2		建築研究業務	-	190,042	46,21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0	319,817	-	11,880	136,000	-	147,880	467,697
180	319,817	-	11,880	136,000	-	147,880	467,697
180	319,817	-	11,880	136,000	-	147,880	467,697
-	83,385	-	75	-	-	75	83,460
-	236,252	-	11,805	136,000	-	147,805	384,057
180	180	-	-	-	-	-	180

建築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8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	-
				00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	-	-
				520861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	-	-
			2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	-	-

研究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9,335	-	2,270	275	-	136,000	147,880
9,335	-	2,270	275	-	136,000	147,880
9,335	-	2,270	275	-	136,000	147,880
-	-	-	75	-	-	75
9,335	-	2,270	200	-	136,000	147,805

建築研究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9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	
六、獎金	12,660	
七、其他給與	928	
八、加班值班費	2,285	超時加班費58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8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11	
十一、保險	5,4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7,035	

建築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48	48	-	-	-	-	-	-	1	1	1	1	1	2
	8		000861000 建築研究所	48	48	-	-	-	-	-	-	1	1	1	1	1	2
		1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48	48	-	-	-	-	-	-	1	1	1	1	1	2

研究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58	59	74,750	74,375	375	1. 本年度58人較上年度59人減列駕駛1人，計減列員額1人。 2. 建築研究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2,400千元、派遣人員23人13,287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5人，經費3,139千元，分述如下： 3. 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400千元。 4. 建築研究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員23人，經費13,287千元。 5. 建築研究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5人，經費3,139千元。
7	7	-	-	-	-	58	59	74,750	74,375	375	
7	7	-	-	-	-	58	59	74,750	74,375	375	

**建築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35.10	59	25	30	4576-L3。
1	公務轎車	4	93.03	1,995	1,668	35.10	59	51	29	9308-DQ。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0.01	2,438	1,668	35.10	59	51	29	W8-4748。係行政院921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於95年2月移撥台南實驗室用。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103.05	2,198	1,668	35.10	59	8	29	AGJ-3170。台南實驗室用。
	合 計				6,672		234	135	117	

預算員額： 職員 4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合計： 5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建築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平方公尺	43,924.09	834,601	5,85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教室		-	-	-	-	-	-
四、圖書館		-	-	-	-	-	-
五、禮堂		-	-	-	-	-	-
六、體育管		-	-	-	-	-	-
七、停車場		-	-	-	-	-	-
八、倉庫		-	-	-	-	-	-
九、檔案庫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計		43,924.09	834,601	5,850	-	-	-

建築研究所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預 算 數	
名稱及編號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3				0500000000	
				內政部主管	20,346					規費收入	20,346
	8			0008610000			81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0,346					建築研究所	20,346
		2		5208615500				2		0508610300	
				建築研究業務	20,346					使用規費收入	20,346
									2	0508610313	
										服務費	20,346

**建築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208615500				-	-
建築研究業務					
(1)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09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99-104	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服務、建築物智慧化空間改善及示範案例建置。		-	-

研究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118,000	-	118,000
-	-	118,000	-	118,000
-	-	118,000	-	118,000
-	-	118,000	-	118,000

建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208615500				-
建築研究業務				-
[1]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01	101-105	民間團體	-
[2]建築防火安全工程創新科技及應用研發計畫	02	104-107	民間團體	-
[3]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	03	104-107	民間團體	-
[4]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	04	104-107	民間團體	-
[5]建築資訊整合分享與應用研發推廣計畫	05	104-107	民間團體	-
[6]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09	99-104	民間團體	-
[7]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10	104-107	民間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研究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6,010	290	18,000	-	64,300
46,010	-	18,000	-	64,010
46,010	-	18,000	-	64,010
46,010	-	18,000	-	64,010
950	-	-	-	950
2,600	-	-	-	2,600
2,000	-	-	-	2,000
2,560	-	-	-	2,560
3,750	-	-	-	3,750
31,150	-	18,000	-	49,150
3,000	-	-	-	3,000
-	290	-	-	290

建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
[1]建築防火安全工程創新科技及 應用研發計畫	02	104-107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
[2]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 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	03	104-107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
[3]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 精進計畫	04	104-107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
[4]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06	104-107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
[5]建築與都市計畫法規組織及經 營管理研究	08	104-104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20861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7	104-104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研究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	-	-	200
-	200	-	-	200
-	20	-	-	20
-	20	-	-	20
-	40	-	-	40
-	100	-	-	100
-	20	-	-	2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建築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2	14	292	5	52	689
計 察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察 察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2	14	292	3	22	360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1	14	144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1	16	185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建築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ICSBIE 2015 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Building and Infrastructure Engineering - 20	土耳其伊斯坦堡	ICSBIE 2015 係每年舉辦之國際大型研討會，計有34國以上專家學者參加，專門討論永續建築、工程和技術之研究與創新，2015年會議主題為永續建築(綠建築)與基礎工程，參加會議將可了解目前世界主要國家之永續建築之政策推動與創新技術，作為我國推動永續建築之參考。	7	1	123	46
02參加減災國際研討會 - 2B	日本仙台	聯合國第3屆世界減災會議（全程5天），就氣候變遷及天然災害減災調適技術與政策執行評估等主題研討。	7	1	35	43

研究所

一 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2	211	建築研究業務			-	-
					-	-
					-	-
3	81	建築研究業務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辦理智慧生態城市規劃建設考察20	山東濟南、青島、江蘇常州	大陸智慧生態城市規劃設計單位團體	拜會大陸智慧生態城市規劃設計單位團體，並參訪智慧生態城市建設現況，蒐集推動策略與規劃課題。	104.06-104.08	7	1

研究所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4	31	42	127	建築研究業務	無	

建築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73,177	-	-	46,640	319,817
01一般公共事務		273,177	-	-	46,640	319,817

研究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9,880	-	-	-	18,000	147,880	467,697	
129,880	-	-	-	18,000	147,880	467,697	

建築研究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99-104	7.61	3.83	1.83	1.95	-	1.行政院99年12月16日院臺建字第099010700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建築研究業務」科目1.95億元，計畫總經費7.61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27,096	80,161
1.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27,096	80,161
(1)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101-105	研究推動無障礙居住環境、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相關實驗與各類型居住型態建築規劃設計及改善，並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等資訊宣導推廣，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	1,000	3,211
(2)建築防火安全工程創新科技及應用研發計畫	104-107	避難弱者避難設計、既有建築物整建維護防火改善、鋼筋混凝土火害後非破壞鑑定、智慧化避難引導系統等研究，以提昇國內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火技術研發創新。	3,900	4,700
(3)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	104-107	廣域性巨型災害耐災能力建構、都市與建築減洪、坡地社區安全維護、少子化高齡化社會防減災等研究，以提升我國都市與建築安全及防災技術之創新。	2,588	2,600
(4)鋼構建築複合性災害作用下耐火科技研發計畫	104-107	實尺寸鋼構屋火害結構行為及各種構材受火害之性能評估等研究，發展結構耐火創新技術及評估檢證規範，以提升國內鋼構建築之耐火安全。	528	4,400
(5)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	104-107	以委託研究方式，進行建築物延壽與耐久性能創新研究、建築結構耐震研究，以及風工程技術提升多元整合研究，提供相關法規規範(修訂)、建築工程設計施工之依循參據。	6,680	10,050
(6)建築資訊整合分享與應用研發推廣計畫	104-107	以委託研究方式，進行建築資訊建模技術輔助建管行政作業、建築設施維護管理，以及結合防火避難、永續建築技術之整合研究，以推廣BIM技術應用，提供相關技術指南及營建資訊分類編碼之架構。	1,150	2,700
(7)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104-107	以委託辦理方式，進行智慧化居住空間推動辦公室與推動小組運作、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以及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營運等工作。	2,400	36,200
(8)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99-104	以委託辦理方式，進行智慧綠建築相關課題研究，以及智慧綠建築應用推廣工作。	2,000	11,000
(9)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104-107	加強綠建築節能減碳技術之研發與應用、生態環境與綠能評估機制、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等技術研發及產業推廣策略與國際接軌交流等工作，發展符合臺灣亞熱帶及熱帶氣候條件與生態環境之綠建築科技與技術，進而帶動創新產業模式與技術發展，並將其成果落實於法規、規範及國家標準等，俾利全面推動。	6,000	5,300
(10)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	104-104	辦理建築材料性能試驗及技術服務業務。(包括：隔音、吸音、人工光、甲醛、TVOC、再生建材、隔	850	-

研究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07,257
-	-	-	107,257
-	-	-	4,211
-	-	-	8,600
-	-	-	5,188
-	-	-	4,928
-	-	-	16,730
-	-	-	3,850
-	-	-	38,600
-	-	-	13,000
-	-	-	11,300
-	-	-	850

建築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熱等檢測業務)		

研究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一、</p> <p>(一)</p>	<p>總預算案部分：</p> <p>通案決議</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3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50%;">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 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合計 380 億元	<p>非本所主管業務。</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合計 380 億元																							
<p>(二)</p>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p>	<p>遵照辦理。</p>																							
<p>(三)</p>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p>	<p>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遵照辦理。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p>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5.	<p>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6.	<p>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p>	<p>6. 本所無相關情形。</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7.	<p>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p>	7.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p>	<p>8. 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9.	<p>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9. 遵照辦理。
10.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p>	10.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遵照辦理。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本所無相關情形。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3. 本所無相關情形。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 億3,000 萬元。</p> <p>財政部97 年1 月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14. 本部無相關情形。</p> <p>非本所主管業務。</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九)	<p>有鑑於民國50 至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p>	<p>非本所主管業務。</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p>

遵照辦理。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遵照辦理。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八)	<p>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p>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p>	<p>非本所主管業務。</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九)	<p>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102 年度短編2,146.3 萬元。立法院於 102 年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 年內降為16 萬人之限制。</p>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p>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 億9,980 萬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 至108 年，總經費計635 億元，分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 億元，分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p>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 (核) 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一)	<p>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度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p>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p>
(三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p>

辦 理 情 形

遵照辦理。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p> <p>(一)</p>	<p>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內政委員會</p> <p>歲出部分：</p> <p>建築研究所</p> <p>我國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發生頻繁，建築物應具有防震耐震之功能。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與學界及研究機構合作，設置「耐震標章」認證制度，目的在於提高建築物之安全品質，協助並推薦消費大眾購買具有「耐震標章」之建築物，並藉此帶動業主重視與興建具備耐震安全的建築物，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過去2年建築研究所共捐助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耐震標章諮詢服務暨察證作業執行計畫」447萬4,580元。然標章自施行以來迄102年10月底，全國僅15件完工建築取得耐震標章，其中公部門亦只有5件，公私部門明顯不具申請耐震標章之需求，上開情事已於102年4月遭監察院糾正。爰此，凍結103年度建築研究所辦理耐震標章之評定審查、研究、宣導推廣等所有相關預算二分之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針對耐震標章能否有效推廣並研議公共建築（含核四）攸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建物，強制取得耐震標章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所於103年5月28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8屆第5會期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建築研究所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500萬元，俟就下列各案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p> <p>1. 建築研究所103年度預算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計畫總經費4,949萬4,000元，期程為100年度至103年度，截至102年度已編列3,664萬7,000元，103年度賡續編列1,284萬7,000元。經查該經費用於山坡地社區災害防治研究部分，自99年度至102年度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與輔導社區59次，皆集中於苗栗以北，反觀臺灣中南部地區，每年7、8月間飽受風災汛期之苦，中台灣且曾為921重災區，無論廣域性重大災害，或是內水防治，尤以山坡地社區災害預防等，皆具十足必要性，建築研究所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輔導縣市，臺中以南縣市竟全無相關勘查，明顯不符區域平衡概念。爰凍結部分相關預算，要求建築研究所提出中南部實施現地勘查與輔導社區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交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p> <p>2. 建築研究所每年執行計畫繁多，「預算總說明」各計畫均列為年度施政目標項目，然歷年建築研究所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設計均過於簡略，完全沒有對於計畫施行績效進行自我檢討。以100至103年度為例，每年績效指標之關鍵策略目標，僅有「加強財產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及「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2項，明顯欠缺考核及衡量機制，不利人民及國會監督。且103年度建築研究所9個延續性計畫，其中7個計畫編列預算數高於上(102)年度編</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列預算數，惟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應擲節開支、共體時艱。爰此，凍結103年度建築研究所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重新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交包含計畫考核之施政績效指標之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